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流动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辖区内异地务工人员 and 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异地务工人员的服务、培训和维权工作。协助公安、房管、计生、消防、税务等部门开展本辖区内出租房屋户口登记、居住证发放、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计划生育管理、消防及税收等工作。负责收集、登记、统计和分析异地务工人员有关信息，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数据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租屋的管理整治工作。组织指导村、社区开展异地务工人员 and 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异地务工人员 and 出租屋服务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异地务工人员 and 出租屋服务管理政策法规宣传。负责对辖区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监管和协调服务。负责对辖区各有关单位、村（社区）开展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评价。负责对辖区网格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内设四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

积分股，服务协调股，出租屋业务管理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1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95.6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17.46	本年支出合计	3017.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7.46	支出总计	3017.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1	1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1	1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32	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17.46	2523.57	493.8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5.61	2201.72	493.89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5.61	2201.72	493.89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5.61	2201.72	493.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4	16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1	1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1	1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32	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1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95.6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17.46	本年支出合计	3017.4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7.46	支出总计	3017.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17.46	2523.57	493.89
[204]公共安全支出	2695.61	2201.72	493.89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5.61	2201.72	493.89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5.61	2201.72	493.8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4	162.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	9.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	9.16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58	153.58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58	153.5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9.11	159.1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9.11	159.1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76.32	76.32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23.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30.39
[30101]基本工资	129.6
[30102]津贴补贴	410
[30103]奖金	128.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1
[30113]住房公积金	168.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7.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7
[30201]办公费	12

[30202]印刷费	4
[30207]邮电费	2.8
[30209]物业管理费	0.5
[30211]差旅费	3
[30213]维修（护）费	14
[30214]租赁费	1
[30228]工会经费	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61
[30302]退休费	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61
[310]资本性支出	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经费	3.42	3.4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93.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89
[30201]办公费	6
[30207]邮电费	59.67
[30211]差旅费	0.5
[30213]维修（护）费	6
[30226]劳务费	396.22
[30228]工会经费	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30309]奖励金	3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523.57	2523.57	2523.57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2428.99	2428.99	2428.99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9.16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85.42	85.42	85.42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93.89	493.89	493.89	0.00	0.00	0.00	0.00	
221-其他运转 类(综合类)	490.89	490.89	490.89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 目标类(部门职 能类)	3	3	3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17.46万元，比上年增加55.4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支出预算3017.46万元，比上年增加55.4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03.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复印机，打印机，办公电脑及办公桌椅等。

####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电话费及邮电费补助支出	596736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43122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网格管理员奖励专项	30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